

## 資料摘要

### 申請管有權牌照（保安護衛員）

#### A. 申請人須知

- 申請人必須是獲准管有槍械彈藥的保安護衛服務公司僱員。
- 警務處處長(“處長”)評估管有權牌照申請時，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，還須顧及下列各項-
  1. 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，例如
    - 有否刑事紀錄；
    - 曾否有任何病歷足以影響其管有及使用有關槍械彈藥的能力；以及
    - 其身體及精神狀況是否良好。
  2.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；以及
  3. 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，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。
- 不論是首次申請或續期牌照，申請人均須接受並通過槍械使用測試。其僱主須聯絡警察牌照課作有關安排。而通過槍械使用測試(第一及/或第二部份的測試項目)資格有效期為3個月，逾期則須重考。
- 申請人須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(丙項類別)。
- 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為60。
- 續期申請必須於牌照屆滿日期**三個月前**送抵警察牌照課。

#### B. 申請程序

- 申請人可選擇親臨警察牌照課辦事處遞交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，或以傳真、郵寄或網上遞交申請。申請人如選擇網上遞交申請，請瀏覽<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licensing> 並閱讀網上申請表「步驟1-申請人須知」，以了解網上申請的流程。
-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：
  1. 香港身份證副本(透過網上申請服務遞交申請人士除外)；
  2. 正面近照兩張(4cm x 5cm)；
  3. 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副本；
  4. 有效的管有權牌照(保安護衛員)(如有)的副本；以及
  5. 僱主確認書。
- 透過網上申請服務遞交申請人士，須在遞交網上申請後，下載及列印你的申請表並簽署核實申請內容。申請人須於網上申請遞交日期起計14日內將已簽妥的申請表、兩張正面近照(4cm x 5cm)及僱主確認書以郵寄方式遞交至警察牌照課。
- 在申請獲批後，申請人會收到由本處發出的電郵確認通知。申請人須要在電郵確認通知日期起計3個月內繳付牌照費用，否則須重新遞交申請。
- 申請人可根據電郵確認通知中的指示網上繳費並於成功繳費後致電2860 6536與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辦理發牌手續。申請人亦可選擇在收到電郵確認通知後，直接致電槍械牌照組職員預約親身繳費及領取牌照。

#### C. 填寫申請表格

- 申請人除可網上遞交申請亦可親身遞交紙本申請表格。所有(紙本)申請表請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。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「表格下載」內下載：[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\\_tc/11\\_useful\\_info/licences/arms.html]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arms.html)。
-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，特別是第II及IV部的條文。請注意，《2021年火器及彈藥(槍械宣布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《修訂規例》)已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。《修訂規例》生效後，《火器及彈藥(槍械宣布)規例》(第238D章)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，包括身管、槍膛、子彈輪、槍架、槍身、機匣、槍門、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，即屬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「槍械」定義的範圍內。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副本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，亦可在「電子版香港法例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)參閱。

#### D. 申請及查詢

- 警察牌照課辦事處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：

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警察牌照課 槍械牌照組	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休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如對申請手續有任何查詢或需要更多資料，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，或以圖文傳真或透過電郵提出。  
電話號碼：2860 6538  
傳真號碼：2200 4323  
電郵：[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](mailto: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)
- 本處承諾在收訖一切所須文件及資料後，於24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申請。然而，能否達至既定的目標，則視乎申請表所載的資料是否完備。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，警察牌照課便需較長的時間處理。

## E.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

- 獲批的牌照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。
-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23條，如持牌人沒有遵從牌照的任何條款及條件，即屬犯罪。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監禁10年。

## F. 刑事紀錄

-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詳細填報一切定罪紀錄。任何判罪都不會被視作「已失時效」。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(第297章)第4條，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獲發或繼續持有牌照方面，該條例第2條所載的條文並不適用。

## G. 費用

- 管有權牌照
  - 修訂/補發牌照
- } 請參閱警察網頁所載的「牌照費用」  
(網址: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)

## H. 繳費處

香港灣仔  
軍器廠街一號  
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

繳費處收款時間：星期一至五

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 
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- 繳交費用方法：
  - 現金；
  - 寫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的劃線支票、匯票及本票；
  - 八達通（本處不設增值服務）；
  - 易辦事。

## I. 提供個人資料

#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香港警務處會把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按照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而提出的槍械彈藥牌照申請 / 紀錄存檔 / 紀錄更新 / 現階段及日後的一切調查工作，以及執行相關發牌條件。
- 在申請表上提供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若資料不足，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/ 更新你的紀錄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- 為執行上述目的，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、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-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及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，申請人有權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交有關費用後，索取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### 查詢

- 如對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，包括申請查詢和更正資料，請聯絡行政主任（牌照）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；電話號碼：2860 6527 / 圖文傳真號碼：2200 4322）。

## J. 警告

- 根據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238章)第47條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，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，以促使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、續期或修訂，或豁免的批給，即屬犯罪，可處監禁2年。
-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，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錢和禮物，均屬犯罪，可處罰款\$500,000及監禁7年。

\* \* \* \* \*